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9-12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2月7日15:00—2022年2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1	瑞奇智造	2022年1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黎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文红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名黎仁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8-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在洪（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28-83603558

传真：028-83604248 电子邮箱：huzaihong@163.com 邮编：61030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